

推動「普惠金融—樂齡扶弱」 之成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報告人：銀行局邱局長淑貞

108年1月31日



問題背景



政策目標



政策重點



執行成果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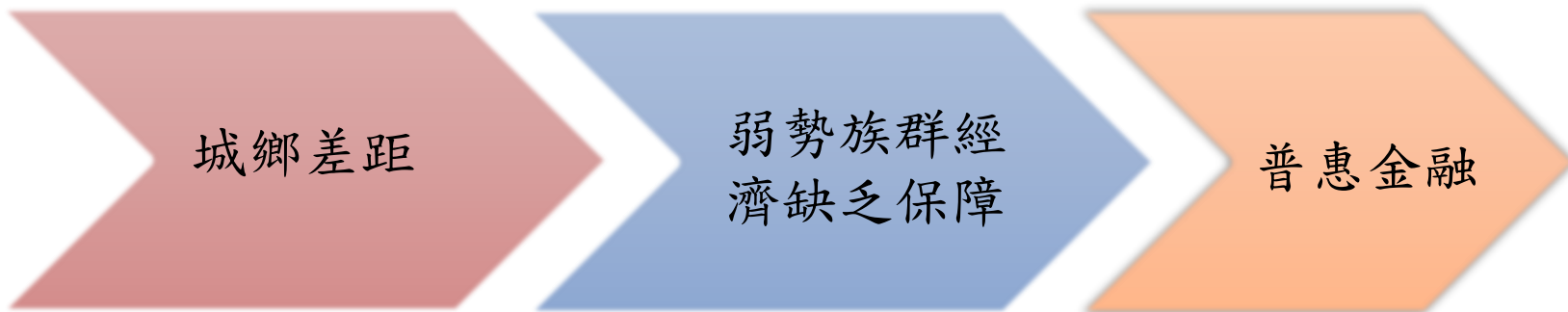


一、問題背景

- 邁入高齡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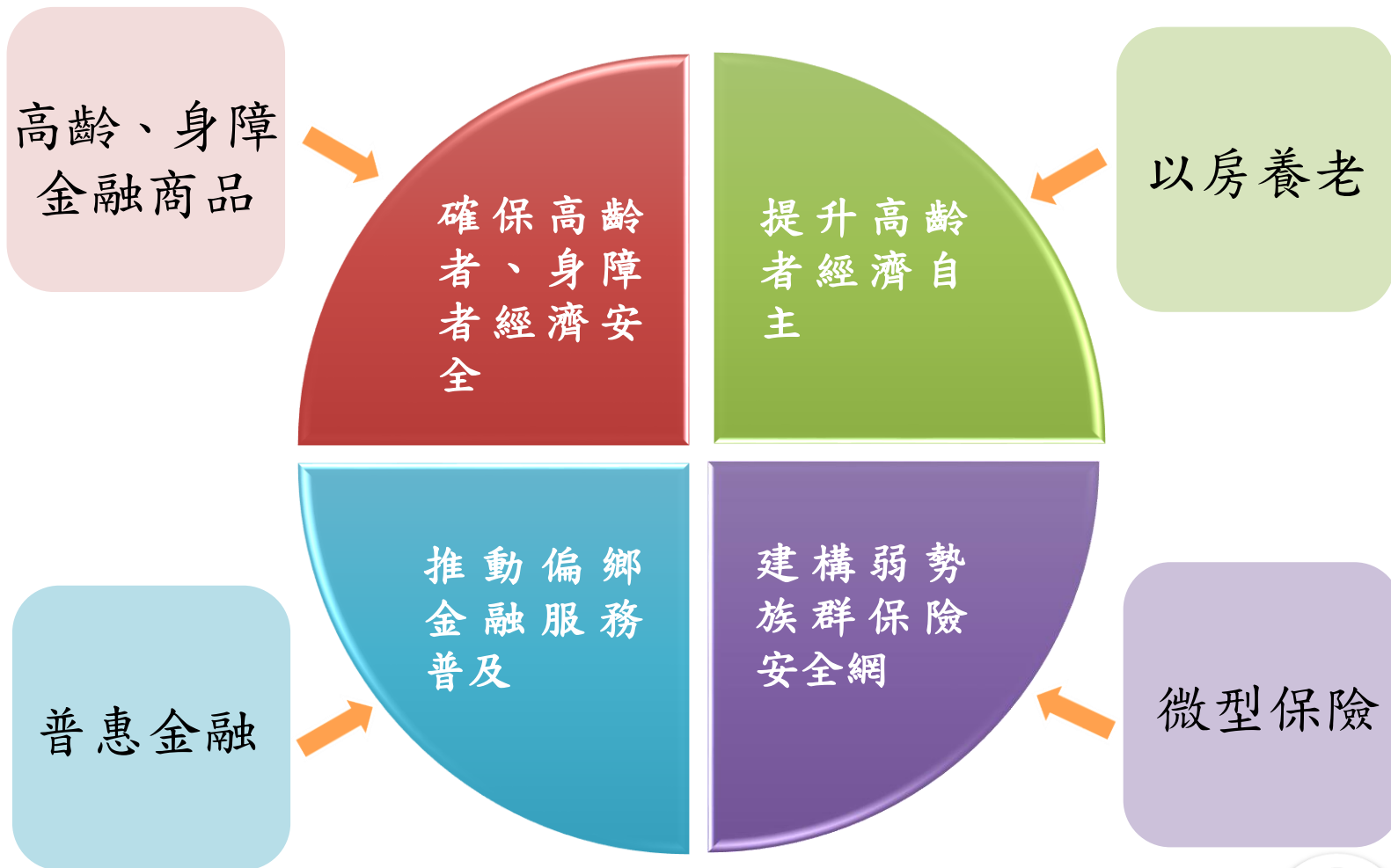


- 弱勢族群金融服務之普及





二、政策目標





三、政策重點

開發商品，確保高齡者及身障者經濟安全

小額終老保險

-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 實施「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
- 對推行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成效優良業者核予獎勵。

安養信託商品

- 鼓勵信託業務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針對高齡者及身障者實際需求提供量身訂作之安養信託商品。
- 發布獎勵措施，擇定績效優良業者予以獎勵。



活化資產，提升高齡者經濟自主

以房養老業務

- 由高齡者提供自己既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銀行，銀行每月撥付本金，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以安定高齡者之生活。
- 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屬銀行依「銀行法」得經營之放款業務。
- 為活化高齡者所持有之不動產為自身生活所用，鼓勵銀行適度調整資源配置，開辦以房養老貸款業務。



三、政策重點

微型保險，建構弱勢族群保險安全網

微型保險業務

- 以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者(原住民、農、漁民及身心障礙人士)為承保對象。
- 保險金額低，保費低廉。
- 保障期間較短、保障內容簡單。
- 以個人保險、集體投保或團體保險方式承作。



三、政策重點

普惠金融，推動偏鄉金融服務普及

偏鄉設分支機構

- 放寬金融機構於偏鄉設置分支機構之條件限制，並可隨時提出。

無障礙金融設施

- 函請金融機構自101年起於新設或汰換ATM時，應優先設置符合輪椅民眾使用之ATM機型。
- 請銀行公會網站建置「無障礙專區」，提供無障礙網路ATM之連結及無障礙ATM設置地點查詢服務。



四、執行成果

高齡者及身障者之金融商品

小額終老保險 107年6月29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提高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高齡化保險商品計算權重。

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中，將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保費收入列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項目之一。

提高業者銷售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新契約之責任準備金利率，開放健康保險保障期間30年以上限制。

107年底有效契約件數達435,729件，其中投保年齡55歲以上之被保險人占42.63%。



四、執行成果

高齡者及身障者之金融商品（續）

安養信託商品 104年11月10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實施5年，每年辦理評鑑及頒獎，以鼓勵銀行積極研發更多面向或多元性符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之創新性安養信託商品或服務。

截至107年底止，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8,384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170億元，較104年底已有顯著成長。



以房養老業務

除一般貸款方案外，亦有結合信託及保險商品者，高齡者可依據其實際需求，選擇適合的貸款方案。

由高齡者提供自己既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銀行，銀行每月撥付本金，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以安定高齡者之生活。

截至107年底止，計有12家銀行開辦此業務，承作件數計3,069件，核貸額度合計約169.48億元。



四、執行成果

微型保險業務

於107年12月25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擴大微型保險承保範圍至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以照顧經濟弱勢單親家庭及與特定身分者之家庭成員，並明定家庭成員範圍，以避免業者認定標準不一致情形。

自98年7月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商品業務，截至107年底，已有27家保險業者承作，累積承保人數逾62.7萬人(較106年底增加12.5萬人)，總累積承保保額逾新臺幣2,042億元。



四、執行成果

普惠金融

偏鄉設置分支機構

金融機構於偏鄉申設分支機構，已不受財務、業務條件及家數之限制，並可隨時提出申請。目前本會已核准金融機構於偏鄉設立分支機構，計有44處，22個縣市均有金融機構設置分支機構。

無障礙之金融設施

- 所有本國銀行的網站都已提供利率、匯率等金融資訊之無障礙網頁，並取得無障礙標章。
- 截至107年底，符合輪椅使用者之無障礙ATM共26,412台，已達全體ATM之90%。符合視障者需求之語音ATM共計1,259台。



五、結語



滾動檢討法規



鼓勵開發商品



加強金融教育





簡 報 完 畢
恭 請 裁 示